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

91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4年4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24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106年7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之需要，制訂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

第二條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委會），於選舉日前八個月組成，至選舉結束兩個月內解散。

第三條 選委會宗旨在維護選舉事務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以發展本校學生之民主理念。

第四條 選委會由本校學生會秘書長召集，成員共十五人，含學生會五人（含秘書長），學生議會五人，系學會正、副系會長五人。

第五條 選委會成員不得登記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。

第六條 選委會職掌：

- (一) 成立選舉事務辦事處。
- (二) 負責候選人登記及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- (三) 複查當選人資格。
- (四) 解釋、說明選舉規則。
- (五) 處理選務意見反應及申訴事件。
- (六) 於選舉期間，監督候選人與助選員之行為。
- (七) 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。

第三章 選 舉

第七條 學生議會：

(一) 選舉時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選委會辦理選舉事宜，當選議員並於六月一日就任，任期一年。

(二) 學生議會議員人數：

- 1. 每系人數除以全體會員人數乘以二十七（預定議員總人數之基數）
- 2. 人數計算以整數為主，若總人數未達基數，則以小數點後一位數值為基準，由大至小順位進位至基數值為止，每系最少一名議員。
- 3. 基數之設定得以當時所需之議員總數做修正後提學生議會大會通過，得以實行。

(三) 參與被選舉之會員須具下列資格：

- 1.四技二、三年級候選人：
 - 2.上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C(含)以上，GPA 高於 1.95(含)者。
 - 3.上學年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等第記分乙(B)等(含)以上者。
 - 4.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 - 5.若非系會幹部參選，須經由系主任認可方可參選。
- (四)如同額參選，須同意票佔全學系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- (五)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本會或其他部門職務及學生社團負責人。
- (六)如多數參選則總同意票數需過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第 八 條 學生會：

- (一)本會設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自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。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
- (二)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，每年五月至六月間由本校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須具下列資格：
- 1.四技二、三年級候選人：
 - 2.上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C(含)以上，GPA 高於 1.95(含)者。
 - 3.上學年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等第記分乙(B)等(含)以上者。
 - 4.無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。
 - 5.在本校南臺人學習檔登錄曾擔任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者。
- (三)如同額參選，同意票需佔全校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四)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，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- (五)若經第二次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，則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經議會決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任命成為新任會長。
- (六)如多數參選則總同意票數需過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第 九 條 各系學會：

- (一)學會設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自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(二)學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，每年五月至六月間由本校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。學會會長、副會長之候選資格如下：
- 1.四技二、三年級候選人：
 - 2.上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C(含)以上，GPA 高於 1.95(含)者。
 - 3.上學年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、等第記分乙(B)等(含)以上者。
 - 4.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 - 5.若非系會幹部出來參選，須經由系主任認可，才可出來參選。
- (三)如同額參選，同意票需佔全學會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- (四)如多數參選則總同意票數需過百分之十五以上。

(五) 若經第二次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，則由最高票候選人成為代理人。

第十條 每年四月至五月月間由全校會員直接投票選舉。

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

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具備左列各款表件：

(一) 候選人登記表，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，超出範圍之部分，選委會應不予刊登。

(二) 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，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。

(三) 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。

表件不合規定者，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。

第十二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

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由各候選人參加。

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，由選委會決定之。

第十三條 重新選舉

若經第一次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學生會會長、學會會長、議員，應於第一次選舉日後兩週內舉行第二次選舉。

第四章 請辭與罷免

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：

學生議員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又若經紀律委員會確定，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，得由學生議會秘書處移交原選舉區系學會，於二週內發起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學系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同意罷免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會：

會長、副會長於學期中有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自動請辭。學生議會若認為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學生議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提請本會會長、副會長自動請辭；若未請辭，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二週內辦理複決，由本校會員同意票佔總會員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表決通過，得罷免之。

第十六條 各系系會：

學會會長、副會長當選後若有違反校規，二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；或經學會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同意票佔全系總會員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通過不適任案；應自動請辭，並由系主任酌予處理，提名適當人選接任。

第十七條 罷免理由書

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，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。

第五章 辦法之制訂及修改

第十八條 選委會委員在任期間，可對此辦法提出修正案。全體委員五分之一連署，三分之二以

上出席會議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通過，經學生議會決議提出修改草案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系學會等其他社團組織得依據本辦法訂定選罷規定準用之。